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曙城投”）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海曙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7.50 亿元。广场公司累计为海曙城投担保额度为 7.5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 亿元；本公司累计为海曙城投担保额度为 3.5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9,520.44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0,349.5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海曙城投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取得 7.5 亿元的授信，2016 年 12 月 23 日，广场公司向浙商银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意为债务人海曙城投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同时，海曙城投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浙商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23 号），抵押物评估价 77732 万元，抵押金额 4164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海曙城投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0000) 浙商银固借字（2016）第 06140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整，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2250%。其他约定：1、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2、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总授信额度为 7.5 亿元，还款计划：当“江湾城”项目累计销售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含）时，累计还款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累计销售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含）时，累计还款金额不低于 45000 万元；累计销售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含）时，累计还款金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销售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含）时，累计还款金额不低于 75000 万元；借款人保证 2017 年 1 月 15 日 前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及抵押变更手续，否则，本合同项下全总部债务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提前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偿还全部债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0.48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248 号，法定代表人：姚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88 亿元，负债总额 51.90 亿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 8.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8.40%。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4.37 亿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2.21 亿元，负债总额 56.5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8.22%。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7.5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9,52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0,349.5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3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